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其中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陈家经济合作社 1 人，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新屋队经济合作社 1 人，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严家经济合作社 1 人，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张家二组经济合作社 1 人，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张家一组经济合作社 1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根据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1600元，合计缴纳10.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2日

